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3月23日在公司成都工业园办公楼第三会议室召开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于2017年3月13日以电话、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小明主持，经投票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以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同意《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

报告》

同意《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五、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同意《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同意《关于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七、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经审阅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，在公司经营管理中得到了有效执行，在公司经营中各个流程、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；公司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。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没有异议。

八、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同意《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》

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九、以赞成：3票，反对：0票，弃权：0票，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。

将本议案提交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3月25日